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為促使現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報名費用退費更能符合實務所需，避免退費爭議，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參測人員如有相關情形申請退費者，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2. 修正參測人員如有相關情形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者，退還全額費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二點 參測人員如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請自行依下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本署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二百元後，退還其餘費用：1. 繳交報名費後， 於公告之繳費截止日前取消報名。
2. 繳交超過規定之評量測驗報名費。如溢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後，低於零元者，則不予退還溢繳費用。
3.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
4. 評量測驗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5.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三親等內親屬過世百日內，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6.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署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公告之繳費截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退費，由評量測驗承辦單位通知參測人員報名資格不符理由，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足以證明部分科目無法參測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相關證明或訃聞及死亡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第二點 參測人員如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請自行依下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本署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一百元後，退還其餘費用：1. 繳交報名費後，於公告之繳費截止日前取消報名。
2. 繳交超過規定之評量測驗報名費。如溢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後，低於零元者，則不予退還溢繳費用。
3.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
4. 評量測驗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5.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6.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署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公告之繳費截止日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退費，由評量測驗承辦單位通知參測人員報名資格不符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足以證明部分科目無法參測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領隊人員評量已為交通部觀光署法定權責業務，惟交通部觀光署尚非考試專責辦理單位，不及考選部有相關既有資源，又近年消費者物價、基本工資等費用上漲，造成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成本提高，為確保持續提供專業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服務，爰調高扣除之行政作業費。
2. 因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屬兵役法所規範之法定義務，不可歸責於參測人員，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之規定。
3. 考量親屬過世百日內，需處理喪葬事宜，百日內仍有各式禁忌、祭祀禮俗，難以備考或無法參加評量，故放寬其規定，惟非參測人員無法參加評量之不可抗力因素，從全額退費移至需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4. 配合規費法第十八條所定五年期限規定辦理。
5. 考量申請退費需參測人員配合提供帳戶等資料，故應由參測人員辦理，爰修正第四項為經評量測驗承辦單位通知參測人員報名資格不符理由，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6.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為統一用語酌修文字。
 |
| 第三點 參測人員因下列情形之一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者，評量測驗報名費退還全額費用：1. 經醫師診斷本人評量前一週內因傷病致住院或分娩。
2.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參測人員之重大事故，並經本署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第三點 參測人員因下列情形之一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者，評量測驗報名費退還全額費用：1. 經醫師診斷本人因傷病致住院或分娩。
2. 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參測人員之重大事故，並經本署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1. 考量因傷病致住院或分娩有休養之必要，難以備考或無法參加評量，故放寬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2. 因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屬兵役法所規範之法定義務，不可歸責於參測人員，故第一項第二款增加因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無法應測者，評量測驗報名費退還全額費用之規定。
3.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親屬喪葬已放列為部分退款事由，爰予刪除，並刪除第二項「訃聞」文字。
4. 第二項為統一用語酌修文字。
 |